

兰考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甲方：兰考县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王园园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大街与金耀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郭永健

为加强和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和以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指导原则

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授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 为承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存储专用账户，乙方要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内容实施管理，接受财政、审计、住建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签订日期起三年。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制订本城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方案计划，协调解决交存、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组织、指导、监督乙方做好日常服务工作。

2. 负责监督乙方各项指标落实和完成情况，按照《兰考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银行考核办法》规定实施考核，落实考核结果的运用。

3. 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可查阅与维修资金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4. 甲方有权根据金融法规及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合理调度资金，决定交存、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资金保值增值方式。

5. 甲方负责建设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一体化政府监管平台，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6. 合作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上级管理行对本次合作项目（兰考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进行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落实招投标文件确定的相关条款规定，建立维修资金交存、管理、使用制度，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金投入建立并完善兰考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银政企一体化金融

兰考县
考具



平台邮储银行端（包括：维修资金银政企数据交换平台、政银数据融合治理、维修资金银政企一网通办、维修资金银政通表决、账户人脸识别认证、资金账户智能云对账核算、政银通电子凭证及接口、银政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金融平台、银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I 赋能），满足日常管理需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 明确配备 2 名工作责任心强、懂业务、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人员（存量资金累计达 2 亿元以上的应当对应增配工作人员），承担支付其工资福利待遇，赴甲方指定地点办公，负责资金的交存、管理、对账、查询、扫描、使用和基本信息录入等工作，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和考核。

3. 制订维修资金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和阻断机制，能迅速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保密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安全；建立管理系统的等保测评，确保系统安全。

4. 乙方承诺免收维修资金交存、转入、转出、维护等过程所产生的手续费、工本费、邮电费、短信费等一切费用。

5. 乙方应积极响应三年合作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内负责建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银政企一体化金融平台邮储银行端，以满足甲方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一体化政府监管平台的需求，乙方自行承担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银政企一体化金融平台邮储银行端的费用（根据甲方在乙方存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额度情况，乙方按照自身合规手续要求进行支付）。



银行股份
统一

6. 服务期内按照《兰考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银行考核办法》规定，自觉接受管理和考核监督，无条件服从甲方合理的资金调度计划安排，如有违反，按规定处理。

7. 服务期内，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资金归集、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交存、核算、对账、查询、使用等日常服务，协助甲方做好电子和纸质档案管理。

五、资金存储合作方案

1. 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逐步新增兰考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款量不低于1亿元。乙方负责将归集的资金按甲方要求做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年利率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执行，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银行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协议涉及的存款品种为协定存款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2. 因为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定期存款，取出部分按乙方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剩余部分仍按原约定定期。



六、其他约定

1.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实行年度"1+1+1"考核管理, 根据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 60 日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服务期满后根据需要甲方可以重新招标确定专户存储银行, 原有存储资金到期后转出并办理销户手续。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 因国家政策或者政府行为导致甲乙双方不能遵守约定,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 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协议首部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

2. 甲方、乙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在本协议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 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 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 发出方相关系统显示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如非因发出方原因导致发送失败的, 则发出方发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 接收方拒收的, 送达人可采取拍照, 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并将文书留置, 亦视为送达。

4. 甲方或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 甲方、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甲方、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 甲方、乙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



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甲方、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1)、(2)、(3)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5月21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5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

根据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4月2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项目
中标内容	兰考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入围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中标价 (存款利率)	三年期 1.55%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